#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申請撥用防疫口罩配發及控管之具體作法

## 一、依據

(一)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中央機關申請撥用原則。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日召開之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中央機關申請撥用原則暨地方政府分配原則會議決議。

## 二、分配對象

(一)國境管制及相關協勤人員。

(二)外勤執勤與民眾近距離接觸之警察及移民專勤人員、支援防檢役及集中管理中心之人員。

(三)執勤(班)時與民眾近距離接觸之同仁、志工，以及門禁管制人員。

(四)公務車駕駛及需外出公文交換之同仁。

(五)大型集會或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

(六)其他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分配需要者。

## 三、申請方式

(一)原則上由各所屬一級機關統籌填寫申請表(如附件1)，提報其所屬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口罩需求估算方式與數量等，由本部彙整後，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

(二)警政署暨所屬及移民署各派出單位之需求，請由警政署及

移民署自行彙整後，逕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並同步副知本部，俾利掌握相關申請數量資訊。

**四、核撥原則及配送**

(一)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其提報使用口罩對象之工作內容，按各對象口罩需求及耗用程度等計算後核撥。

(二)核撥數量不足時，由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分別按實際核撥數量，依重要性進行分配。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核定撥用數量請指定之物流廠商送至本部、警政署、移民署指定地點後，由指定地點窗口再行分送(本部簽收單如附件2，警政署、移民署請自行定訂)。

(四)現階段庫存及產能有限，暫不提供內勤行政人員、外出開會，以及受訓學員(生)等申請，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配合辦理。

**五、撥用物資管理**

(一)各機關依分配對象確實分配管控，每日造冊管理，以備稽核，各機關分配控管作法，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二)各機關(單位)應每日回傳統計表(如附件3)，俾有效掌握使用情形。本部得視各機關(單位)庫存量，保留回收統一調撥之權利。

(三)防疫口罩僅供公務使用，嚴禁囤積、外賣等非法使用。